粤卫医函〔2021〕20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 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卫生局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 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2021年10月18日

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进一步规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持续提升人体器官移植服务可及性,维护人体器官捐献公益性,促进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价格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捐献器官获取是指由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 OPO)按照人体器官捐献、获取法定程序,根据人体器官获取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器官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整、分配和转运等移植前相关工作的全过程。

本实施细则中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管理,是指明确捐献器官获 取成本的构成,合理测算捐献器官获取成本,规范收费标准形成 机制并进行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OPO 运行应当坚持公益性,以非营利为原则,我省

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制定以成本补偿为基础,统筹考虑获取使用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技术劳务价值和群众可承受程度。

第五条 捐献器官获取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和资源消耗,由 OPO 向服务主体付费,列入 OPO 获取捐献器官的成本。

第二章 获取成本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测算捐献器官获取的成本依据为《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捐献器官获取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及人体捐献器官获取工作特点。直接成本涵盖捐献器官损失成本。器官损失率超过最近三年全省年平均水平的,超出部分不纳入捐献器官获取成本。

第三章 获取收费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红十字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等相关部门制定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及全省统一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见附件),在广东省辖区内发生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按此标准执行。

第八条 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按照心脏、肺脏、肝脏、肾

脏、胰腺、小肠、角膜等分别制定,用于补偿 OPO 获取捐献器官的成本。不同类型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按照器官获取的资源消耗程度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同一类型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供器官与器官段之间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第九条 各 OPO 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平均增幅或降幅超过5%时,由各 OPO 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账号负责单位牵头向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请收费标准调整,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请价格调整,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测算捐献器官获取成本,测算周期不超过2年,根据测算结果,动态调整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OPO 或依托单位属预算单位的,在单位现有银行账户下单独设账开展独立核算;属非预算单位的,设立单独的OPO 银行账户进行独立核算,对捐献器官获取相关资金进行独立管理。OPO 或依托单位要设专人负责 OPO 相关财务工作。

第十一条 移植医院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移植医院代收费的标准即提供器官的 OPO 所在省份执行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不得加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在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和目录外擅自向患者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移植医院应当将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本院财务管理,禁止账外流转。在收取费用后,公立医院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填写项目为"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 第十二条 移植医院应当及时向分配捐献器官的 OPO 或 OPO 所在医疗机构支付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OPO 收到费用后应当向移植医院提供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凭据,填写项目为"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各地应允许辖区内移植医院据以入账。
- 第十三条 OPO 或 OPO 所在医疗机构在收到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向捐献医院,参与器官评估、获取的移植医院,红十字会等相关服务主体和捐献者家属等支付各类获取相关成本费用。
- (一)器官获取手术成本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按照服务主体执行的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应价格项目和标准 无法满足人体器官获取工作特点的,可在此基础上与相关服务主体协商支付,协商支付项目和标准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 (二)捐献者及器官医学支持成本的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据实结算的需凭票据据实结算给相关服务主体,不可据实结算的与器官捐献医院等服务主体协商支付,结算标准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 (三) OPO 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费用,按照其采购价格据实与供应商结算。

- (四)器官转运、遗体修复及善后、捐献者家属相关的非医学等费用,我省规定了项目收费标准或补偿标准的,从其规定; 未规定收费标准的,可与服务提供方协商支付。
- (五)支付人力成本、技术劳务等管理成本按财务管理有 关规定执行,亦可结合差旅补贴、加班补贴与绩效激励等方式。
- 第十四条 OPO 支付第十三条相关成本费用时,应当根据费用性质取得相应结算票据或费用证明。
- 第十五条 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管理按我省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收支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 医院,应当严格规范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费用收支管理,根据人 体器官获取工作特点,建立完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费用收支相 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并落实。
- 第十七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应当根据 人体器官获取工作特点,结合三年内器官捐献工作情况,制定捐 献器官获取工作的绩效管理方案和细则,并依据管理方案发放绩 效。有关费用收支财务管理情况应当定期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审 计。
-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和审计部门依职责对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费用收支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场监督、价格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移植医院及其他机构和个人涉嫌违反《价格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OPO 或依托单位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 设置账户进行独立核算、未建立器官获取使用费用收支财务管理 制度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器官获取和分配工作。

移植医院未将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医疗机构财务统一管理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器官接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用移植医院、捐献医院、器官损失、器官段、服务主体等用语含义按《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年11月1日起试行。

附件: 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

广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

肝脏收费标准: 28 万元/例;

成人半肝器官段收费标准为: 14 万元;

成人三叶肝脏器官段收费标准: 22 万元;

成人单个肝脏叶段器官段收费标准: 6万元;

儿童肝脏收费标准(用于儿童): 10 万元/例;

儿童肝脏器官段收费标准(用于儿童): 5万元/例;

单侧肾脏收费标准: 18 万元/例;

儿童单侧肾脏收费标准(用于儿童): 9万元/例;

心脏收费标准: 8万元/例;

儿童心脏(用于儿童)收费标准: 4万元/例;

肺脏收费标准: 8万元/例;

双肺用于一位受者(无论使用双肺或单肺),收费标准为8万元;

双肺用于两位受者,每例收费5万元;

儿童肺脏(用于儿童)收费标准: 4万元/例;

胰腺收费标准:5万元/例;

小肠收费标准:5万元/例;

内皮角膜植片收费标准: 2.6 万元/片;

穿透角膜植片收费标准: 2.2 万元/片;

板层角膜植片收费: 1.6 万元/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校对: 医政医管处 姚瑞洁

(共印60份)

